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管理。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